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 校地联合培养办法

根据中共余庆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充实村级后备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党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为抓好乡村振兴后备力量校地联合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在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的统筹和指导下，学校按照校地联合培养办法，加强与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的协作，共同做好“双培养”工程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工作，促进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培养生力军和接班人。

二、联合培养内容

（一）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工作内容

1. 与学校共同建立师资库，派“双培养”工程讲师、导师到学校为乡村振兴后备人才学员授课。
2. 设立学员社会实践基地，提供学员工作岗位，在工作中负责指导和安排学员具体工作。
3. 做好学员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工作。
4. 提供学员社会实践必备的住宿、工作岗位等。
5. 每天做好学员上岗考核和安全情况登记，遇到特殊情况，及时跟学校相关负责人联系，及时反馈学员岗位工作、身体健康、安全等情况。

6. 配合学校做好学员社会实践考核评价各项工作。

(二) 学校工作内容

1. 加强与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协作，做好“双培养”工程乡村振兴后备人才三年培养计划，做好基地建设工作。

2. 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调研，不断丰富和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和工作内容。

3. 加强与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协作，开展丰富、内涵的培养教学、观摩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提升人才培养工作质量。

4. 与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协作做好学员毕业后的五年追踪培养工作，并在县委、政府的指导下，提供学员就业服务工作。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2年5月30日

